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吊銷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交裁計字第 9902090003 號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

裁罰字第裁 22-AEY607720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

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

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37 條第 3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，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 月 9 日領得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本府警察局）核發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證號：A02xxxx），並於 96 年 3 月 1 日准予換證，訴願人領得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 99 年 2 月 4 日。嗣經本府警察局清

查發現訴願人在執業期中即於 97 年 9 月 4 日犯刑法第 339 條規定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經
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 8 月 25 日 98 年度易字第 170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
嗣經

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年度上易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，
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，本
府警察局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警交裁計字第 9902090003 號裁決
書

，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證號：A02xxxx）；並由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
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本市裁決所）以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-AEY607720 號裁
決

書，吊銷訴願人之駕駛執照，並自吊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上開 2 裁決
書分別於 99 年 2 月 9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由訴願人親自簽收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裁決書，
於 99

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4 日、7 月 12 日、19 日、21 日、9 月 8 日、15 日及 10
月 14 日

檢送訴願資料，並據本府警察局及本市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 條、第 37 條第
5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
轄

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再查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 99 年 2 月 9 日
北市警交裁計字第 9902090003 號裁決書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審
認受處分人（即訴願人）確在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有效執業期中，犯詐
欺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同日裁處廢止受處分人領有之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
證號：A02xxxx），核無不合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乃以 99 年 4 月 30 日

9

9 年度交聲字第 335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
等法院審認原審認抗告人（即訴願人）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，經核亦無不
合，抗告人（即訴願人）抗告為無理由，乃以 99 年 5 月 24 日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83 號交
通

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確定在案；復查訴願人不服本市裁決所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

罰字第裁 22-AEY607720 號裁決書，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99 年 7 月 9 日 99 年度交聲字第 1008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

，
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交抗字第 1594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

確定在案。是訴願人對於上開 2 裁決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